

2023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参与跨区域的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监督管理辖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减排目标落实。

（三）承担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应急工作。

（五）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六）组织开展辖区内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督察整改、信用评价、普查统计、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承担所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监管一科、监管二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11.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3.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3.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47
总计	30	2,663.94	总计	60	2,663.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3.47	2,5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1	1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	1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1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5	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1.83	1,9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9.68	1,4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5.82	1,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86	3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8.73	30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08.73	30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73	4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73	4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7	1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3.47	1,807.61	745.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1	19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	19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12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5	61.7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1.83	1,165.98	745.86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9.68	1,165.82	303.8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5.82	1,165.82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86	0.00	303.8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8.73	0.00	308.7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08.73	0.00	308.7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3.27	0.00	93.2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27	0.00	93.2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73	45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73	45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7	13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91	190.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11.83	1,911.8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0.73	450.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3.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3.47	2,553.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66	109.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3.13	总计	64	2,663.13	2,66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3.47	1,807.61	7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1	190.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	190.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	1.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127.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5	61.7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1.83	1,165.98	745.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9.68	1,165.82	303.86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5.82	1,165.82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86	0.00	303.86
21103	污染防治	308.73	0.00	308.73
2110301	大气	308.73	0.00	308.73
2110307	土壤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0.00	4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0.00	40.00
21111	污染减排	93.27	0.00	93.2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27	0.00	93.2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73	450.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73	450.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7	137.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96	312.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0
30101	基本工资	209.32	30201	办公费	20.06
30102	津贴补贴	685.58	30202	印刷费	1.59
30103	奖金	330.34	30203	咨询费	0.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2	30206	电费	8.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5	30207	邮电费	13.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30211	差旅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90	30213	维修（护）费	1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8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0
30302	退休费	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0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6.13		公用经费合计	181.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0	0.00	12.60	0.00	12.60	0.00	12.58	0.00	12.58	0.00	12.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总收入2,663.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5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4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受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改革进度影响，使用区财政资金229.47万元（决算纳入其他收入），2023年垂直管理改革基本完成，相关支出在市级财政预算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变动引起基本支出增加69.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4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受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改革进度影响，使用区财政资金229.47万元（决算纳入其他收入），2023年垂直管理改革基本完成，使用区财政资金减少229.47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总支出2,663.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5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0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5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在职、退休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变动引起基本支出增加69.55万元。

2. 项目支出74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正常办公所需，增加配置一批执法专用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增加购置经费57.51万元，增加机构运行辅助经费43.51万元；二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需要增加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33.82万元；三是根据生态文明示范区项目合同推进情况，减少相关项目支出60万元；四是根据实际执法等业务工作需要，减少入河排污口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和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等项目支出79.3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5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4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受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改革进度影响，使用区财政资金229.47万元（决算纳入其他收入），2023年垂直管理改革基本完成，相关支出在市级财政预算开支，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二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变动引起基本支出增加69.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5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3.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3.59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变动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年中下达中央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6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1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12.6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11.4%；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12.6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车辆状况较差，日常运行油耗和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5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于机要通信、环境现场执法等车辆所需燃料费、路桥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8万元，增长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日常工作所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745.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单位能较好地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专项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68.37万元，执行数2553.47万元，完成预算的8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得分94.22分，等级为优。2023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和越秀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越秀分局牵头统筹并完成首次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全过程监督；建立强化具有越秀区域特色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空气质量保障单元工作任务清单；组建秋冬季污染防治专班，集中力量清单化解决秋冬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14家企业锅炉改造项目纳入中央基金项目储备库，18家企业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拆除或停用，实现氮氧化物减排量达22吨/

年；率先全市开展实验室环境管理新领域专项执法，建成全市首个智能化、信息化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超额80%完成100个“无废细胞”建设目标，区级党政机关率先全市100%建成“无废机关”；持续推动下放的生态环境执法权在街道高质量落实，帮扶指导镇街执法项目荣获“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二等奖；多措并举推动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参加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荣获团体一等奖、信息报告奖第一名佳绩；大力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多名执法骨干参加全国和全省执法稽查表现突出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1名执法骨干率先入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国家级师资库；越秀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6年一次的省市场监管局资质认定复查评审。越秀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88.8%，同比提升9.6个百分点，成为中心城区唯一一个达到市下达优良天数比例目标的行政区，PM2.5、PM10、CO-95per指标在中心城区保持最优，其中PM2.5浓度已连续四年达到国家二级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涉越秀区的国考/省考墩头基断面水质为III类，流花湖水质类别为III类，驷马涌、麓湖、东山湖水水质类别均为IV类，其中流花湖、麓湖为中营养，东山湖为轻度富营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在绩效监控管理过程中，未形成正式通知或会议纪要等书面证明材料，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二是资产管理工作上仍需继续加强，存在银行利息未在3个月内上缴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绩效监控预警提醒机制，

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反馈提醒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优化整改，形成文字材料；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26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通过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进一步有效防治颗粒物的产生；在臭氧污染易发和高温、光照强烈的夏秋冬季及重污染天气时段等时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连续喷雾降尘降温，以利于提升项目作业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管理规范，各项采购工作均严格按计划执行，支出进度达标，年初设置的三个产出指标和三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